

## “Tohoku Expressway Pass”使用条款（简体字版）

### （通则）

第1条 本条款适用于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 Tohoku Expressway Pass（以下简称“本商品”。）。

第2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如无特殊规定，则定义以下。

- 一 指定租车公司 私家车有偿租赁业中，租借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车的本公司指定公司
- 二 指定 ETC 卡 指定租车公司同意本商品使用者使用的 ETC 信用卡
- 三 外国人等 拥有日本国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或拥有外国政府认可的该国永久居住权的日本人

### （对象车辆）

第3条 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车仅限指定租车公司租借的车辆。

### （对象区间）

第4条 可使用本商品的区间仅限本公司及宫城县道路公社运营的东北地方（青森县、岩手县、秋田县、宫城县、山形县、福岛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周游区域”。）。

第5条 利用周游区域以外的收费站通行时，按以下处理。

- 一 入口收费站、出口收费站均为周游区域外的收费站时，该通行不适用本商品。
- 二 对于以周游区域内收费站为入口、周游区域外收费站为出口的通行以及以周游区域外收费站为入口、周游区域内收费站为出口的通行，通行将按照周游区域内部分和周游区域外部分进行分割，前者适用本商品，后者不适用本商品。

### （适用期间）

第6条 本商品的允许使用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内事先申请的2~14日连续期间。但仅限开始使用日为2023年9月30日为止的申请。（2023年10月1日之后无法申请。）

### （使用条件）

第7条 根据适用本商品通过高速公路时，需要满足以下各项的全部条件。

- 一 应为外国人等
- 二 应携带可证明符合前项事实的护照或永久居住证许可证
- 三 应使用指定 ETC 卡
- 四 应同意本条款

### （使用方法）

第8条 请从指定租车公司处租车并领取指定 ETC 卡。

- 2 请在遵守相关法令、ETC 使用方法的基础上，使用前款所述汽车和指定 ETC 卡通过

高速道路。

- 3 显示通行费用的收费站路旁显示器、ETC 车载装置的显示器以及 ETC 车载装置的语音提示等会提示不适用本商品时的费用金额，但若满足本商品的适用要件则无需支付提示费用。
- 4 旅程结束后，请将汽车返还给指定租车公司，并交出指定 ETC 卡。

(请求费用等)

第 9 条 在申请使用期间如未成行，则申请无效，不会收取本商品的费用。

- 2 若行驶天数超出申请的天数，超出部分将另行收取通行费用。
- 3 若利用周游区域外收费站通行时，对于周游区域外区间的通行将另行收取通行费用。

(解约等)

第 10 条 使用期间利用指定 ETC 卡在周游区域内通行时，不受理中途解约、退款以及部分退款。

- 2 只有在使用期间内未利用指定 ETC 卡在周游区域通行时才可以解约。

(个人信息)

第 11 条 本公司为确定使用本商品的客人而从指定租车公司处获取个人信息。

(免责事项)

第 12 条 在符合以下各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本商品申请者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因无法归结于本公司责任的 ETC 使用相关事由而影响本商品的使用时
- 二 因禁止通行或路面障碍（例：堵车）而影响本商品的使用时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商品的使用时

(条款变更)

第 13 条 本条款可能因特殊情况而发生变更。

(翻译)

第 14 条 本条款的日语以外翻译版本仅作参考用途，日语版和翻译版在记述内容上出现不一致时，优先采用日语版的记述内容。

2015 年 11 月 1 日 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 东北分社

本人同意使用条款的内容。

签名：

---